

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煤矿企业财产保险附加第三者责任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是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煤矿企业财产保险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的附加险合同。本合同依主险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保险人同意而订立。本合同作为主险合同的组成部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合同亦无效。本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合同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合同为准。

第二条 本合同的投保人、被保险人与主险合同的投保人、被保险人约定一致。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本合同的保险期间，因在主险合同保险单明细表列明的投保地址范围内发生主险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保险事故¹，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下同）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在本合同责任限额内按照约定负责赔偿。

第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它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五条 除主险合同约定的各项责任免除之外，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被保险人或其雇员的人身伤亡及其所有或管理的财产的损失；
- （二）被保险人应该承担的合同责任，但无合同存在时仍然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法律责任不在此限；
- （三）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 （四）精神损害赔偿；
- （五）间接损失；

第六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本条款第八、十、十一、十二条约定的相关义务的，保险人不承担相应的保险责任。

第七条 其他不属于本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责任限额、免赔额和保险费

第八条 责任限额是保险人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

本合同的责任限额包括每次事故责任限额、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累计责任限额，各项责任限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不得超过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限额，在保险单中载明。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交清保险费，保险费交清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保险期间

第九条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最长不超过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止时间为准。

(一) 若本合同与主险合同同时投保，则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与主险合同的保险期间相同；

(二) 若投保人在主险合同保险期间内申请投保本附加险，则本合同保险期间开始日自保险人同意承保并收取保险费时开始（以保险人的批注或批单载明的日期为准），本合同的满期日与主险合同的满期日相同。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条 被保险人收到损害赔偿请求时，应立即通知保险人。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对受害人及其代理人不得作出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或超出应赔偿限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在诉讼或处理索赔过程中，保险人有权自行处理由其承担最终赔偿责任的任何诉讼或解决任何索赔案件，被保险人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资料和协助。

第十一条 被保险人获悉可能发生诉讼、仲裁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应将其副本及时送交保险人。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处理有关诉讼或仲裁事宜，被保险人应提供有关文件，并给予必要的协助。

对因未及时提供上述通知或必要协助导致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金申请

第十二条 保险金申请人²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保险单正本；

- 2、索赔申请书；
- 3、损失清单、费用单据和相关支付凭证；
- 4、证明被保险人应承担经济赔偿责任的生效的法律文书（包括裁定书、判决书、判决书）；
- 5、公安、消防、法院、司法鉴定等有关部门或机构出具的事故原因证明、事故鉴定报告、责任认定证明、伤残鉴定、死亡证明或其他证明材料；
- 6、医疗机构³出具的医疗费用收据、诊断证明、住院证明及病历原件；
- 7、涉及纠纷的，提供有关法律文书（判决书、裁定书、裁定书等）
- 8、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申请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十三条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

- （一）被保险人和向其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损害赔偿请求人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 （二）仲裁机构裁决；
- （三）人民法院判决；
- （四）保险人认可的其它方式。

第十四条 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的损害，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或者本合同的约定，直接向该第三者赔偿保险金。

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对第三者应负的赔偿责任确定的，根据被保险人的请求，保险人应当直接向该第三者赔偿保险金。被保险人怠于请求的，第三者有权就其应获赔偿部分直接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未向该第三者赔偿的，保险人不得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第十五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在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内计算赔偿，其中对每人人身伤亡的赔偿金额不得超过每人人身伤亡赔偿限额；

（二）在本合同的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多次事故损失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本合同的累计赔偿限额。

第十六条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对每次事故法律费用的赔偿金额，保险人在第十六条计算的赔偿金额以外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比例另行计算。

上述约定比例由投保人、保险人协商约定，并载明于保险单中。

第十七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项下也能够获得赔偿，则本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累计赔偿限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合同的累计赔偿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十八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释义

1、保险事故：指主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

2、保险金申请人：指受益人或被保险人的继承人或依法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其他自然人。

3、医疗机构：指保险人与投保人约定的定点医院，未约定定点医院的，则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评审确定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公立医院，但不包括主要作为诊所、康复、护理、休养、静养、戒酒、戒毒等或类似的医疗机构。该医院必须具有符合国家有关医院管理规则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且全天二十四小时有合格医师及护士驻院提供医疗及护理服务。